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正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正偉於取具新臺幣捌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曾正偉（下稱被告）始終坦承犯罪，堪認改過之心至誠，且被告本身就有從事鷹架之工作，應無再犯之可能性，而無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因家中父母年邁需人陪同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，亦即羈押裁定之效力仍然存續，僅其執行予以停止。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

01 要，自應由法院依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為目的性裁量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
03 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
04 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因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
05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執行羈押
06 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相關卷宗屬實。茲本案業已辯論終結，
07 本院審酌現有卷證資料、本案犯罪情節及案件程序進行之程
08 度，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雖仍然存在，然被告如能提出相當
09 之保證金，應可對其有相當程度之約束力，亦可替代羈押手
10 段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故本院斟酌全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之身
11 分、年齡、地位、經濟能力、所造成法益侵害等因素後，准
12 予被告於提出新臺幣8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吳秉翰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